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0〕228号

关于上虞市小越污水泵站、驿亭污水泵站、新宅污水泵站及小越镇镇域2#污水泵站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绍兴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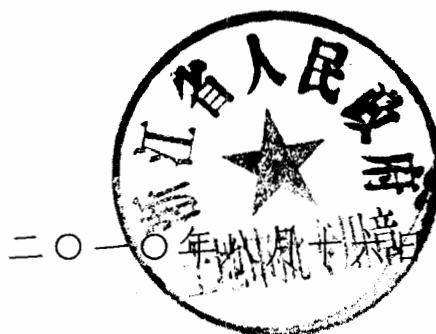
你市上报的《上虞市小越污水泵站、驿亭污水泵站、新宅污水泵站及小越镇镇域2#污水泵站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受理号：2010-560-563）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试点工作的批复》（国土资函〔2008〕1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批复如下：

同意上虞市因上虞市小越污水泵站、驿亭污水泵站、新宅污水泵站及小越镇镇域2#污水泵站等4个建设项目（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小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田区中的1.1090公顷（其中耕地1.1090公

顷、基本农田 1.0573 公顷) 用地局部修改划入建设用地区。将道墟镇 1.0573 公顷土地整理新增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同时追加你市上虞市小越镇规划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1.1090 公顷。

你市应督促上虞市小越镇和道墟镇在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的公告和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国土资源部，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市人民政府。